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延伸技术改造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延伸技术改造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813784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iti56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延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8GQRQ2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曲春宇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曲春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曲春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PHFG65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静	10351343509130247	BH0084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静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8408	
朱迎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01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G65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延伸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韩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1343509130247，信用编号BH0084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韩静（信用编号BH008408）、朱迎雪（信用编号BH02010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4月1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1343509130247
File No.:

姓名: 韩静
Full Name: 韩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81年05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5月
专业类别: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fessional Typ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批准日期: 2010年5月9日
Approval Date: 2010年5月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issuing unit]
签发日期: 2010年5月8日
Issued: 2010年5月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560
No.:

仅限定州市峰海塑料有限公司生产 (Watermark)

改造项目使用 (Watermar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名称 河北沅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佳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评价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污水处理; 土壤修复; 固体废物治理(需专项审批除外); 大气污染治理; 企业管理咨询, 城乡规划设计, 环保管家服务; 工程监理; 安全生产技术咨询; 环保设备、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25日 至 2050年09月24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416号塔坛国际商厦10号写字楼1217

登记机关

2020年9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30411054904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6650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4886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0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5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焦腾飞	130121199301163012	2018-04-19	缴费	3473.25	202208至202303
2	王明亮	370724198205122618	2007-11-01	缴费	3473.25	202301至202303
3	韩静	13062919810521092X	2007-09-01	缴费	3473.25	202301至202303
4	顾静	130121199412060040	2020-02-12	缴费	3473.25	202303至202303
5	朱迎雪	130528199211181862	2017-03-01	缴费	3473.25	202303至202303

证明机关印章：



证明日期：2023年04月11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07144551018496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延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曲春宇	联系方式	15231173999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康庄子村，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4 度 54 分 55.080 秒，38 度 28 分 29.7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18.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康庄子村东北，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54'55.080"，北纬38°28'29.750"。厂址东侧、南侧、西侧均为空地，北侧隔乡村道路为空地。公司距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70m处的康庄子村。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同时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现状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治理，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红线、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	符合

		红线、禁止开发区（各类保护地）红线三大类。本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工程特点，本工程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资源。项目取水为当地供水管网，取水量较小，符合当地的水资源条件、水功能区划以及水资源配置的要求。项目所需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用电量较小，当地有富余的剩余电量为本项目提供保障。因此，本工程符合区域水资源和电资源规划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无废水产生，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负面清单		本技改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卷材，未在区域负面清单内。	符合								
<p>由表 1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p> <p>四、本项目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明月店镇，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9。具体要求如下。</p> <p>①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属性</th>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75%;">管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止建设开发活动</td> <td>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允许建设开发活动</td> <td>《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 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td> </tr> </tbody> </table>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 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 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退出活动		<p>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②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管控类型</p>	<p>管控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资源 利用 效率	<p>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p>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技改后全厂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全市水环境总管控要求。</p>		
<p>③全市大气环境总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管控要求</p>		
	管 控 类 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 控 要 求</p>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资源开发利用</p>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塑料卷材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必须入园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p> <p>④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p>

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卷材，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⑤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能源	总量	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

		<p>和强度要求</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p>管控要求</p>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技改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⑥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产业总体布局要求</p>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
		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2021年12月25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

	<p>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p>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p>本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康庄子村东北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生产塑料卷材，符合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⑦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康庄子村东北，根据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p>
--	--

表 1-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水环境 农业源 重点管 控区、 大气环 境布局 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项目进入相应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p> <p>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化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3、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2022 年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 60%以上。</p> <p>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統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资源利用效率	<p>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 270gce/（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 270gce/（kW·h）。</p> <p>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本技改项目位于明月店镇康庄子村东北，主要生产塑料卷材，对照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五、“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9。

表 1-9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六、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95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	本技改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为 VOCs 含量较低的原料等，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少 VOCs 产生	序可不要求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项目所有涉及 VOCs 的废气均进行有效收集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经测算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满足标准要求。	
《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95 号）				
	严格 VOCs 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	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卷材，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	符合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为 VOCs 含量较低的原料等。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所有涉及 VOCs 的废气均进行有效收集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经测算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全面深化工业源 VOCs 综合整治	开展其他工业 VOCs 深度治理。木材加工行业重点治理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	本项目为塑料卷材生产项目，项目所有涉及 VOCs 的废气均进行有效收集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经测算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建立监测预警体系	对全省排气筒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 ³ /h 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和联网工作，其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未达到上述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和车间及厂界完成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和联网工作。	类比同类型、同规模项目排气筒排放速率及排气量，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安装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符合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技改项目为塑料卷材生产项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 VOCs 含量较低。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为 VOCs 含量较低的原料等。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所有涉及 VOCs 的废气均进行有效收集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经测算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工程概况</p> <p>(1)项目名称: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延伸技术改造项目;</p> <p>(2)建设单位: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p> <p>(3)项目投资:总投资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占总投资的18.8%;</p> <p>(4)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康庄子村东北,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54'55.080",北纬38°28'29.750"。厂址东侧、南侧、西侧均为空地,北侧隔乡村道路为空地。公司距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70m处的康庄子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2。</p> <p>(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更改工作制度。技改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仍为20人,实行3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p> <p>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p> <p>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康庄子村东北,主要农业薄膜、塑料卷材和复合彩印面膜,年产6000吨农业薄膜、100万平方米塑料卷材、100万平方米复合彩印面膜。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通过市场调研,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48万元对现有工艺进行优化调整。本次技改一是压延工艺进行优化改造,增加密炼工艺,减少开炼机、过滤机、压延机设备,部分压延半成品增加发泡工序;二是增加两条流延膜生产线用于生产压延用薄膜;三是增加生产废料(主要是残次品、边角料)的破碎、挤出工序,生产的PVC片材回用于生产。印刷、农业薄膜和贴合生产线不变。</p> <p>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1。</p>
----------	---

表 2-1 本改建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技改前建设内容及规模	技改后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印刷、薄膜车间	1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460m ² , 主要用于印刷工序及农业薄膜生产工序	1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460m ² , 主要用于印刷工序及农业薄膜生产工序
	压延车间	1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800m ² , 主要用于塑料铺地制品压延工序	1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800m ² , 主要用于塑料铺地制品压延工序
	贴合车间	1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3123m ² , 主要用于贴合工序	1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3123m ² , 主要用于贴合工序
	油墨调色车间	1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10m ²	1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10m ²
	发泡车间	库房,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100m ²	利用库房改建。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100m ² , 主要用于发泡工序
	流延车间	——	新建, 1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10m ²
	破碎挤出车间	库房, 1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200m ²	利用该库房西南角建设破碎挤出工序, 库房其它区域仍为库房。
辅助工程	库房	1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100m ²	改建为发泡车间
	库房	1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200m ²	利用该库房西南角建设破碎挤出工序, 库房其它区域仍为库房。
	库房	2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均为 210m ²	2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均为 210m ²
	危废间	1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0m ²	1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0m ²
	配电室	1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10m ²	1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10m ²
	办公室	1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10m ²	1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10m ²
	职工休息室	3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360m ²	3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36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康庄子村供水管网提供	由康庄子村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由明月店镇变电站提供	项目用电由明月店镇变电站提供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由生物质锅炉提供, 职工冬季取暖使用空调供暖	项目生产用热由生物质锅炉提供, 职工冬季取暖使用空调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农业薄膜生产线废气采用集气罩+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农业薄膜生产线废气采用集气罩+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印刷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印刷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贴合车间废气采用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贴合车间废气采用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生物质锅炉采用湿法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 (DA004) 排放	生物质锅炉采用湿法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 (DA004) 排放
		压延车间高速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压延工序有机废气共用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高速混合和密炼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开炼、过滤和压延废气采用集气罩+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钙粉罐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钙粉罐粉尘与压延车间高速混合废气共用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及排气筒 (DA005)。
		----	发泡生产线废气采用集气罩+水冷装置+烟雾静电+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	流延生产线废气采用集气罩+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	废料处理工序: 破碎、搅拌投料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 挤出、压片废气采用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处理, 两股废气各自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油墨包装桶厂家回收利用	油墨包装桶厂家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过滤废渣 (含杂质, 无毒) 经收集后外售	过滤废渣 (含杂质, 无毒) 经收集后外售
		——	过滤工序的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
		冷凝装置回收的增塑剂 (DOP) 回用于生产	冷凝装置回收的增塑剂 (DOP)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检验、切边工序残次品、边角料外售废品站综合利用	经破碎、挤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压延车间高速混合工序和钙粉罐的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压延车间高速混合工序和钙粉罐的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	挤出、压片工序产生的边脚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技改后，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数量（台/套）	技改后数量(台/套)	设施参数
农业薄膜生产设备				
1	高速加热混合机	2	2	/
2	过滤机	4	4	/
3	开炼机	2	2	/
4	五辊压延机	1	1	/
贴合工艺设备				
1	贴合机	1	1	10m/min
印刷工艺设备				
1	滚轮机	2	2	/
2	凹版印刷机	1	1	/
塑料卷材生产设备				
1	高速加热混合机	2	2	/
2	密炼机	0	2	2t/h
3	过滤机	4	1	2t/h
4	开炼机	3	2	2t/h
5	四辊压延机	3	1	10m/min
6	分卷机	1	1	/
7	钙粉罐	1	1	/
发泡工艺设备				
1	发泡炉	0	1	/
2	贴合机	0	1	10m/min
3	切边机	0	1	/
4	分卷机	0	1	/
流延膜生产线设备				
1	高速混合机	0	2	/
2	上料机	0	2	/
3	流延机	0	2	/
4	贴合机	0	2	10m/min
5	切边机	0	2	/
6	分卷机	0	2	/
破碎挤出工序设备				
1	破碎机	0	2	/
2	挤出机	0	2	/
3	搅锅	0	2	/
4	压片机	0	2	/
5	水冷槽	0	1	/
6	切片机	0	2	/
公用设备				
1	生物质专用导热油炉	1	1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增减量	来源及储存方式
农业薄膜						
1	PVC 树脂粉末	t/a	3600	3600	0	外购，粉状、袋装
2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t/a	2400	2400	0	外购，液态、桶装
塑料卷材						
1	PVC 薄膜	万 m ² /a	100	100	0	外购，袋装
2	PVC 树脂粉末	t/a	500	500	0	外购，粉状、袋装
3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t/a	100	100	0	外购，液态、桶装
4	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	t/a	0	3	+3	外购，粉状、袋装
5	水性油墨	t/a	8	8	0	外购，液态、桶装
6	钙粉	t/a	330	220	-110	外购，粉状、桶装
流延膜生产线						
1	线型聚乙烯	t/a	0	300	+300	外购，粒状、袋装
2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t/a	0	50	+50	外购，液态、桶装
破碎工序						
1	边角料、残次品	t/a	0	6	+6	现有工程产生
2	钙粉	t/a	0	1	+1	外购，粉状、桶装
能源消耗						
1	生物质燃料	t/a	2700	2700	0	外购
2	新鲜水	m ³ /a	1260	1410	+150	康庄子村自来水管网
3	电	万 kWh/a	190	210	+20	明月店镇供电网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中文简称：DOP，分子量 390.65。化学性质：透明油状液体，相对密度（20℃/40℃）0.986，熔点-50℃，凝固点 55℃，沸点 386℃，闪点(开口)218℃，折射率 1.4859，粘度(20℃)81mPa·s，蒸气压(200℃)0.16kPa，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不溶于水，25℃时在水中溶解度<0.01%（wt），可燃。用途：广泛应用于聚氯乙烯各种软质制品的加工，作为增塑剂，可用于与食物接触的包装材料。

偶氮二甲酰胺：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₂H₄N₄O₂，是一种在工业

中常用到的发泡剂，外观为白色或淡黄色粉末，可用于瑜伽垫、橡胶鞋底等生产，以增加产品的弹性，同时也可以用于食品工业，增加面粉团的强度和柔韧性。

线型聚乙烯：是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共聚形成在线性乙烯的主链上，带有非常短小的共聚单体支链的分子结构。为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密度为 $0.918\sim 0.935\text{g/cm}^3$ 。它与 LDPE 相比，具有较高的软化温度和熔融温度，有强度大、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性好等优点，还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耐冲击强度、耐撕裂强度等性能，并可耐酸、碱、有机溶剂等而广泛用于工业、农业、医药、卫生和日常生活用品等领域。

钙粉：俗称石灰石、石粉，主要成分是碳酸钙，呈弱碱性，难溶于水，溶于酸。钙粉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还能提高制品的硬度，并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不改变现有产能，产能仍为年产 6000 吨农业薄膜，100 万平方米塑料卷材，100 万平方米复合彩印面膜。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1	农业薄膜	6000	6000	吨
2	塑料卷材	100	100	万平方米
3	复合彩印面膜	100	100	万平方米

6、公用工程

(1) 给水

现有工程用水主要包括冷却用水、湿式除尘器补充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用水由康庄子村自来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为 $44.2\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用量 $4.2\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40\text{m}^3/\text{d}$ 。新鲜水包括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 $1\text{m}^3/\text{d}$ 、湿式除尘器补充水量 $0.4\text{m}^3/\text{d}$ 、生活用水量 $0.4\text{m}^3/\text{d}$ 、绿化用水量 $2.4\text{m}^3/\text{d}$ 。

本次技改新增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 $0.5\text{m}^3/\text{d}$ ，其他用水量无新增。技改后全厂总用水量为 $44.7\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用量 $4.7\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40\text{m}^3/\text{d}$ 。

(2) 排水

现有工程无废水外排。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综上，本技改项目建成后仍无废水外排。

技改后全厂给排水水量平衡情况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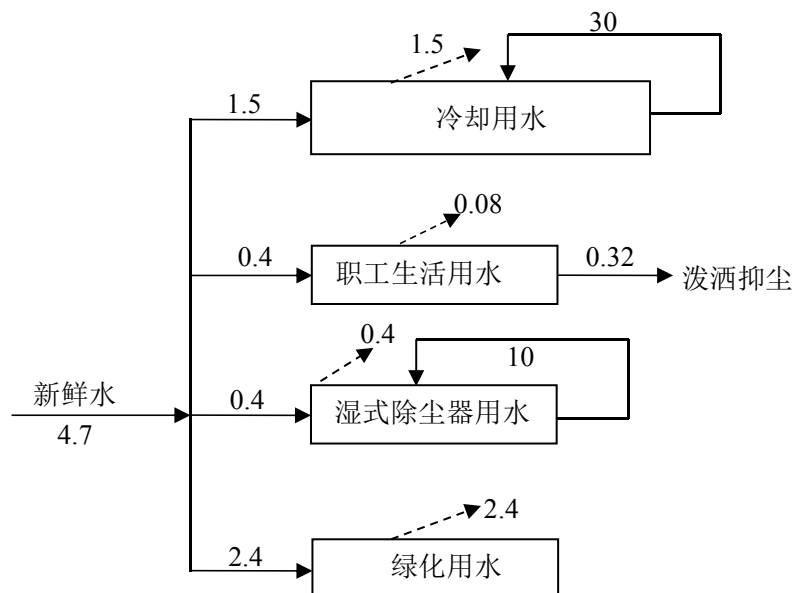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5) 供电

项目用电由明月店镇电网提供，技改工程用电依托现有工程，新增用电量 20 万 kWh，全厂年用电量为 210 万 kWh。

(6)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 1 台生物质专用导热油炉供热，年运行 3000 小时，消耗生物质燃料 2700t，职工冬季取暖使用空调取暖。

7、平面布置

全厂总占地面积为 19335.048m²。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厂址东侧、南侧、西侧均为空地，北侧隔乡村道路为空地。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70m 的康庄子村。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见附图 1，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 2。

项目厂区主要按照工艺规范要求布置，同时考虑物料运输、消防、

	<p>环保等要求。分为生产区、仓储区和办公区。生产区位于厂区南部及西部，西部的东侧建设印刷车间和薄膜车间，西部的西侧为贴合车间和发泡车间，厂区东南角为压延车间，压延车间北部库房的西南角设置废料的破碎挤出工序。两座库房位于厂区中部，厂区东北部办公区主要建设办公室及临时休息室，办公室南侧为油墨调色车间和危废间。厂区大门位于北侧，紧邻道路。</p> <p>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次技改：一是压延工艺进行优化改造，增加密炼工艺，部分压延半成品增加发泡工序；二是增加两条流延膜生产线用于生产压延用薄膜；三是增加生产废料（主要是残次品、边角料）的破碎、挤出工序，生产的 PVC 片材回用于生产。印刷、农业薄膜及现有贴合生产线不变。</p> <p>具体工艺流程如下。</p> <p>1、压延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p> <p>压延工艺技改主要体现为部分压延半成品增加发泡工序（需发泡时原料中填加发泡剂）。同时压延工序进行优化：增加密炼工序；将过滤工序由两次开炼前过滤调整为两次开炼之间过滤；由现有两次压延调整为一次压延完成。其它工艺不变。发泡工序生产线配套增加发泡炉、贴合机、切边机和收卷机等设备。压延工艺生产用热采用生物质导热油炉加热，冷却采用间接水冷却。</p> <p>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p> <p>①高速混合、密炼、过滤、开炼</p> <p>当高速混合机达到生产温度 90-105℃时，将 PVC 树脂粉末、DOP、发泡剂（需发泡时填加）以及钙粉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高速混合机中，搅拌 6-10 分钟至物料基本搅拌均匀。混料结束后，经下方卸料口密闭卸料入下方的密炼机进行热炼熟化，温度约 150℃，密炼时长约 3 分钟；熟化后的物料送入开炼机进行塑化，塑化后密闭输送至过滤机过滤，过滤机内部自带有过滤网，物料经过滤机去除杂质后，再次经开炼机配套上料系统进入开炼机进一步塑炼。开炼机通过生物质专用导热油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30-140℃。</p>

②压延、切边、检验

物料两级开炼塑化之后进入四轮压延机，在 160-170℃ 高温下，使塑状物料成为压延膜，后根据产品需求决定是否进行进一步发泡。不需发泡的，将印刷好的彩印面膜或流延薄膜置于压延膜表面，通过四轮压延机进行贴合，经过自然冷却、切边、检验、收卷之后得到成品；需要发泡的，送至发泡机进行发泡后，将印刷好的彩印面膜或流延薄膜置于发泡压延膜表面经贴合机进行复合，再经自然冷却、切边、检验、收卷之后得到成品。

③发泡

填加了发泡剂的物料在密炼、开炼、压延过程中存在少量发泡，产品进一步发泡将在发泡炉内进行，生产过程不需要大量发泡，不需要达到发泡熟化阶段（约 180℃），温度控制在 160-170℃，不发生任何化学变化，不会释放出气体如二氧化碳、氮气、氨气等。根据 ADC 微发原理，发泡剂吸收热量，混料由液态气化为气态，从而导致物料微膨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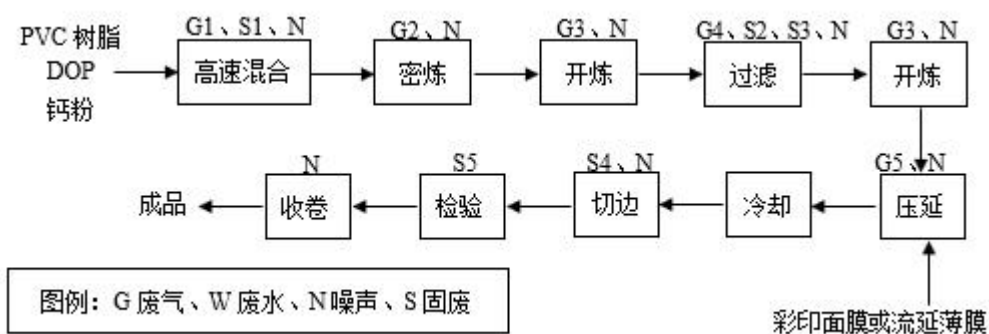


图 2-2 压延工艺（无发泡）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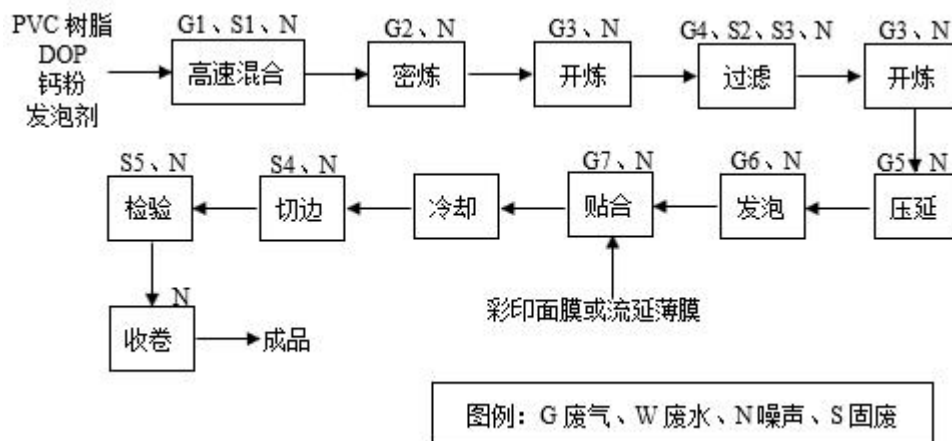


图 2-3 压延工艺（有发泡）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流延膜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当高速混合机达到生产温度 90-105℃时，将线型聚乙烯、DOP 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高速混合机中，搅拌 6-10 分钟至物料基本搅拌均匀。混料结束后，通过上料机密闭卸料入流延机组机进行热熔，在 160-170℃高温下，使塑状物料压延成薄膜，形成流延膜薄膜。根据需要，部分流延膜需要进行印刷，需要印刷的流延膜经冷却、分切送至印刷工序；部分流延膜需要进行贴合，经贴合机进一步加热贴合加工为复合膜，复合好的流延膜经冷却、分切后收卷即为成品。流延膜生产线用热均采用电加热，冷却采用间接水冷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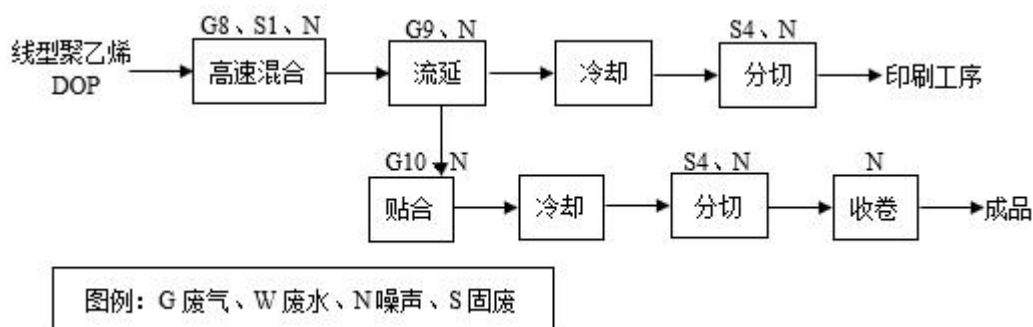


图 2-4 流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破碎、挤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本工序主要是对峰海公司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进行自主加工，生产 PVC 片料，再回用于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将 PVC 边角料和残次品等放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原材料为固体块状/片

状材料，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破碎过程中入料口封闭，出料口在出料过程中产生粉尘。项目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

经破碎形成尺寸较小的颗粒后，人工投料至搅锅，同时加入少量钙粉。将搅锅封闭，利用搅锅自带叶片进行原料搅拌混合；搅拌均匀的原料经管道输送至挤出机内。本工序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项目在搅锅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

搅拌均匀的原料经管道输送至挤出机后，在 130~150℃ 温度下塑化被挤出，然后进入压片机进行压片，使产品变为厚度较小的薄片，经水冷槽冷却至常温后，再利用切片机切断，即为加工后所得产品（PVC 片料）。本工序挤出、压片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在挤出机、压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送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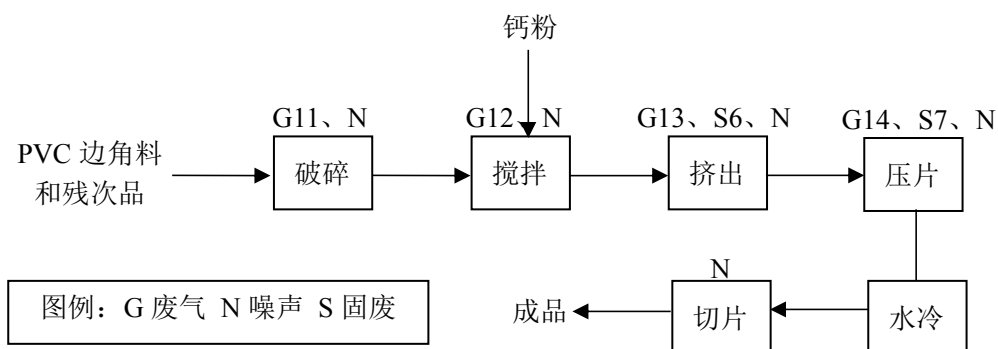


图 2-5 破碎、挤出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技改项目主要排污节点见表 2-5。

表 2-5 本技改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上料混合（压延）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	连续	集气罩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G2	密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连续		
	G15	钙粉罐粉尘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	
	G3	开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连续	集气罩+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G4	过滤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连续		
	G5	压延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连续		
	G6	发泡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连续	集气罩+水冷装置+烟雾静电+低温等离子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G7	贴合工序（压延）	非甲烷总烃、HCl	连续		
	G8	上料混合（流延）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G9	流延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10	贴合工序（流延）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11	破碎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G12	搅拌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13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连续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G14	压片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连续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间断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W2	循环冷却水	SS	间断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固废	S1	上料工序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2	过滤工序	废渣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3		废过滤网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4	切边工序	边角料	间断	送破碎、挤出工序加工回用	
	S5	检验工序	残次品	间断	送破碎、挤出工序加工回用	
	S6	挤出工序	边脚料	间断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7	压片工序	边脚料	间断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8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分别收集后回用于各自生产工序	
	S9		废布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10	水冷凝装置	DOP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11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康庄子村，主要进行农业薄膜和商务地板生产。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峰海压延膜加工厂年产 6000 吨农业薄膜、100 万平方米商务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意见文号：定环表〔2017〕1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6 日，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定环验〔2017〕67 号）。2022 年公司委托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年 2 月 22 日通过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意见文号：定环表〔2022〕22 号），2023 年 2 月 20 日组织专家通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企业现行有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取得，登记编号：91130682MA08GQKQ2A002X。

1、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印刷工艺废气、压延工艺废气、农业薄膜工艺废气、生物质导热油炉烟气。

根据峰海公司委托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河北中天检字（2022）第（C01015）号）检测结果可知：印刷工序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 13.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浓度限值要求。薄膜工序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 10.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西侧压延工序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 14.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2mg/m³, SO₂ 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8mg/m³, NO_x 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52mg/m³, 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 烟气黑度<1 级,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标准要求。

根据峰海公司委托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CRHB01E20230328) 检测结果可知: 贴合工序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2.39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浓度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0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4.0mg/m³), 同时满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4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40mg/m³, 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 表 6 标准要求。

表 2-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物排放量 (t/a)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印刷工序	/	1.0387	/	/
薄膜工序	/	1.2266	/	/
压延工序	0.3431	1.6696	/	/
贴合工序	/	0.2952	/	/
生物质锅炉	0.0985	/	0.3629	2.3328
合计	0.4416	4.2301	0.3629	2.3328

经核算, 现有工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年最大排放量分别为 0.4416t/a、0.3629t/a、2.3328t/a、4.2301t/a。

(2) 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0.32m³/d, 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 厂区设防渗旱厕, 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3) 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CRHB01E20230382）（检测时间：2023年2月15日~2月16日），现有工程昼间噪声值为51.0-57.3dB(A)，夜间噪声值为43.7-49.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为检验、切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钙粉罐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冷凝装置产生的DOP，过滤工序产生的废料，生物质锅炉产生的草木灰，油墨包装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检验、切边工序的边角料、残次品的产生量为6t/a，全部外售；钙粉罐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2.17t/a，回用于生产；冷凝装置产生的DOP的产生量为14.088t/a，回用于生产；过滤工序产生的废料量为4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物质锅炉草木灰产生量为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0.988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油墨包装桶产生量为0.25t/a，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1.5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6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已于2017年9月26日取得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鉴证书，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918t/a、NO_x：2.754t/a、COD：0t/a、NH₃-N：0t/a。

3、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达标排放，现有工程无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 2021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根据 2021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见下表 3-1。					
	表 3-1 2021 年定州市大气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3	70	14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2300	4000	5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80	160	112.5	不达标
<p>根据上表，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2021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3$\mu\text{g}/\text{m}^3$、36$\mu\text{g}/\text{m}^3$、103$\mu\text{g}/\text{m}^3$、53$\mu\text{g}/\text{m}^3$；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2.30mg/m^3，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80$\mu\text{g}/\text{m}^3$。其中，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PM_{2.5}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与 PM₁₀ 年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修改单。因此六项污染物中存在不达标情况，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_{2.5}、PM₁₀ 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 2 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 PM_{2.5}、PM₁₀ 超标的重要原因。NO₂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冬季采暖和气象条件不利扩散造成的。O₃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p>						

收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TSP、氯化氢。

②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TSP、氯化氢引用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报告编号：HBXY-HP-2007024，监测时间为2020年8月7日至8月13日，检测的点位位于本项目厂界西南侧3600m处，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厂厂区内（明月店镇三十里铺村村北）。检测数据为近3年内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图 3-1 本项目与监测点位的位置关系图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监测7天，监测1小时平均浓度。TSP监测7天，监测24h平均浓度。非甲烷总烃、氯化氢1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4次，监测时间分别为02:00、8:00、14:00及20:00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45min。

④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⑤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定州市泰华 商务地板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00	430~630	31.5	0	达标
	TSP	300	48~109	36.3	0	达标
	氯化氢	50	ND	0	0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氯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声环境质量：

项目评价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土壤、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存在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5、地表水环境

距本项目较近的区域地表水为厂区东北侧 1.3km 的孟良河，根据 2021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相关检测数据，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大气环境

根据技改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评价范围内敏感点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地理位置坐标		方位	保护内容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保护目的
	经度	纬度					
康庄子村	38°28'25.020"	114°54'51.195"	SW	居住区居民	7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齐家佐村	38°28'38.615"	114°54'53.898"	NW		200m		
二十里铺村	38°28'28.805"	114°55'18.927"	E		490m		

2、声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4、生态环境

项目评价区域内，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濒危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营运期有组织废气：项目压延、密炼、开炼工艺、发泡工艺、贴合工艺、流延工艺和挤出压片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营运期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1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相关标准；颗粒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去除效率	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标准
排气筒（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m	90%	--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颗粒物		--	3.5kg/h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
	氯化氢		--	0.26kg/h	100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限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标准
		去除效率达不到90%时，生产车间边界浓度≤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一次浓度限值20mg/m ³ 1h平均浓度限值≤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相关要求
	颗粒物	厂界监控浓度≤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厂界浓度限值≤0.2mg/m ³				

2、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总量核算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标准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80mg/m³)进行核算,颗粒物排放浓度标准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120mg/m³)进行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排放标准(mg/Nm ³)	排放量(Nm ³ /h)	运行时间(h/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80	20000(上料和密炼)	7200	11.52
	80	20000(压延)	7200	11.52
	80	20000(发泡)	7200	11.52
	80	20000(流延)	7200	11.52
	80	2000(挤出压片)	7200	1.152
	合计			
颗粒物	120	20000(上料和密炼)	7200	17.28
	120	2000(破碎搅拌)	7200	1.728
	合计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³)×排气量(m ³ /h)×运行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47.232t/a、颗粒物:19.008t/a。			

总量控制指标

本技改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47.232t/a、颗粒物 19.008t/a。

本技改项目完成后,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优化,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表 3-6。

表 3-6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技改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2301	0.55364	1.6697	3.114	-1.1161
	颗粒物	0.4416	0.19668	0.3433	0.295	-0.1466
	二氧化硫	0.3629	0	0	0.3629	0
	氮氧化物	2.3328	0	0	2.3328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技改项目除流延生产线需新建厂房外，其他技改均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设备基础施工和钢结构焊接、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堆存等过程中。另外，由于建材运输车辆进出工地，从而不可避免地使车辆轮胎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它车辆经过时产生二次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

为控制建设期施工扬尘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1) 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及出入口一侧明显位置设置统一格式的扬尘防治公示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标准设置封闭式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2) 基坑开挖、外网施工及绿化施工阶段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喷雾等湿法作业降尘措施，边作业边降尘。

(3) 出入口、场内施工作业道路、材料堆放区、物料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砌块铺设。

(4) 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轮冲洗，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5)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6) 严禁在施工现场及工地周边搅拌混凝土、砂浆，严禁使用非法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砂浆。

(7) 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装袋清运，日产日清。

(8) 建筑工程主体外侧使用符合标准及消防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采用从

底到顶全密闭封闭式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9) 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与市、县(市)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数字高清视频监控设备。

(10) 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11)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定时洒水清扫制度，配备足够的洒水清扫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2) 施工现场必须在道路及易产生扬尘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气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

2、施工期噪声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打桩机、焊机、运输车辆等，噪声源强均在90dB(A)左右，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并具有流动性、噪声值较高的特征。据有关资料介绍，施工期间，一般相距40m时，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值可降至62-68dB(A)，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限值要求，但夜间噪声超过标准，本次评价要求对产噪设备布置在项目区域的中部，并设置临时的围挡以及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夜间禁止施工的措施进行降噪，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

3、施工期废水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设备清洗废水、施工场地冲洗废水，废水产生量少且成分相对比较简单，污染物浓度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队伍较少，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不外排。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

	<p>有明显不利影响。</p> <p>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弃土、废建材、撒落的砂石料以及少量生活垃圾等。施工中要加强对这些固体废物的管理，施工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要求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按有关要求配装密闭装置。施工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并加盖，每日清运，确保作业区保持整洁环境。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运营期和措施</p>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①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技改项目配料-混合-塑化-压延-发泡等工艺，非甲烷总烃的排污系数为 15.30kg/万平米-产品，本项目年产 100 万平方米塑料卷材，则压延、发泡等工艺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53t/a。根据本技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置情况，按高速混合和密炼工序、压延工序、发泡工序占比比例 3：5：2 计算，则高速混合和密炼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459t/a，压延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765t/a，发泡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306t/a。</p> <p>②氯化氢气体产生量参考《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1982年5月，华北辐射防护研究所）一文中的相关数据，取其排放系数为 2.7g/t。压延车间 PVC 的年用量为 708t（包括 PVC 薄膜折算量），则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2t/a。按高速混合和密炼工序、压延工序、发泡工序占比比例 3：5：2 计算，则高速混合和密炼工序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06t/a，压延工序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1t/a，发泡工序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04t/a。</p> <p>残次品、下脚料的处理过程中，挤出压片工序年处理废料 6t，则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162kg/a。</p> <p>③本项目上料混合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p>

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进行核算，混合工序颗粒物的排污系数为6.00kg/t产品，技改项目使用粉状料量为723t/a，则上料混合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4.338t/a。

④本项目流延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排污系数表，非甲烷总烃的排污系数为2.5kg/吨-产品，本项目流延工序原料年用量为350t，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875t/a。

⑤钙粉罐上料时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贮仓排气”，排污系数为0.12kg/t-粉料，项目年需钙粉220t/a，罐车通过气力输送将钙粉送至筒仓，则本工序上料废气颗粒物的产生量为0.0264t/a。

⑥本项目残次品、下脚料的破碎挤出工序中，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PVC干法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45kg/t-原料。本技改项目年破碎PVC下脚料6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003t/a；搅拌工序人工投加钙粉时产生的颗粒物类比同行其它工业企业，按原料用量的0.1%计，本项目搅拌工序人工投加钙粉1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001t/a；综合计算，破碎、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04t/a。

⑦本项目残次品、下脚料的破碎挤出工序中，挤出压片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PVC挤出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0.85kg/t-原料。本改建项目挤出压片工序共处理PVC废料6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5t/a。

（2）废气治理措施

①本项目压延工序的高速混合和密炼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钙粉罐粉尘经管道收集后与压延车间投料、混合废气共用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及排气筒（DA005）。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管道收集效率以10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85%，风机风量 20000m³/h，年工作时间 7200h。

②开炼、过滤和压延废气采用“集气罩+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低温等离子处理效率约为 3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60%，风机风量 20000m³/h，年工作时间 7200h。

③发泡生产线废气采用“集气罩+水冷装置+烟雾静电+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烟雾静电处理效率约为 60%，低温等离子处理效率约为 30%，风机风量 20000m³/h，年工作时间 7200h。

④流延生产线废气采用“集气罩+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低温等离子处理效率约为 3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60%，风机风量 20000m³/h，年工作时间 7200h。

⑤废料处理工序：破碎、搅拌投料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挤出、压片废气采用“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处理”，两股废气各自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5%，低温等离子处理效率约为 3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60%，风机风量 2000m³/h，年工作时间 7200h。

表 4-1 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运行时间 h	
		治理工艺		风机风量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m ³ /h	%	%			
上料混合（压延）、密炼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	集气罩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5)	20000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85%	是	有组织	7200
钙粉罐粉尘	颗粒物	集气管道			集气管道 100%				
开炼、过滤、压延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集气罩+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6)		20000	集气罩 90%	低温等离子处理效率约为 3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60%	是	有组织	7200
发泡、贴合工序（压延）	非甲烷总烃、HCl	集气罩+水冷装置+烟雾静电+低温等离子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8)		20000	集气罩 90%	烟雾静电处理效率约为 60%，低温等离子处理效率约为 30%	是	有组织	7200
上料混合（流延）流延、贴合工序（流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流延 DA007)		20000	集气罩 90%	低温等离子处理效率约为 3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60%	是	有组织	7200
废料破碎、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DA009)	2000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	是	有组织	7200
挤出、压片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				低温等离子处理效率约为 3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60%	是	有组织	720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	--	--	--	无组织	7200
	HCl								
	非甲烷总烃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压延工艺上料混合、密炼和钙粉罐废气排气筒/DA005	114.91551912	38.47411064	57m	15m	0.7m	20℃	一般排放口
压延工艺(开炼、过滤、压延)废气排气筒/DA006	114.91584635	38.47418037	57m	15m	0.7m	20℃	一般排放口
发泡及贴合废气排气筒/DA007	114.91466081	38.474287667	58m	15m	0.7m	20℃	一般排放口
流延、上料混合及贴合废气排气筒/DA008	114.91522944	38.475349821	58m	15m	0.7m	20℃	一般排放口
废料破碎、挤出废气排气筒/DA009	114.91524553	38.474496879	58m	15m	0.4m	20℃	一般排放口

(3)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压延工艺上料混合、密炼和钙粉罐废气

压延工艺上料混合、密炼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459t/a，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4.338t/a，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06t/a；钙粉罐上料废气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264t/a。

根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管道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9306t/a，产生速率为 0.5459kg/h，产生浓度为 27.3mg/m³。有组织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65t/a，排放速率为 0.0273kg/h，排放浓度为 1.4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338t/a，排放速率为 0.0603kg/h。

根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131t/a，产生速率为 0.0574kg/h，产生浓度为 2.9mg/m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85%，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2t/a，排放速率为 0.0086kg/h，排放浓度为 0.4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59t/a，排放速率为 0.0064kg/h。

根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54t/a，产生速率为 0.000075kg/h，产生浓度为 0.004mg/m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氯化氢无去除效率，则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54t/a，排放速率为 0.000075kg/h，排放浓度为 0.00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0008kg/h。

②压延工艺（开炼、过滤、压延）废气

压延工艺（开炼、过滤、压延）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765t/a，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1t/a。

根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885t/a，产生速率为 0.0956kg/h，产生浓度为 4.78mg/m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处理效率约为 72%，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278t/a，排放速率为 0.026775kg/h，排放浓度为 1.34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65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

根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9t/a，产生速率为 0.000125kg/h，产生浓度为 0.006mg/m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对氯化氢无去除效率，则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0125kg/h，排放浓度为 0.00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014kg/h。

③发泡及贴合废气

发泡及贴合废气工序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306t/a，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04t/a。

根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54t/a，产生速率为 0.03825kg/h，产生浓度为 1.91mg/m³。“烟雾静电+低温等离子”总

处理效率约为 72%，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71t/a，排放速率为 0.0107kg/h，排放浓度为 0.54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06t/a，排放速率为 0.00425kg/h。

根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36t/a，产生速率为 0.00005kg/h，产生浓度为 0.003mg/m³。“烟雾静电+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对氯化氢无去除效率，则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6t/a，排放速率为 0.00005kg/h，排放浓度为 0.00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006kg/h。

④流延、上料混合及贴合废气

流延、上料混合及贴合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75t/a。

根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875t/a，产生速率为 0.1094kg/h，产生浓度为 5.5mg/m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处理效率约为 72%，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05t/a，排放速率为 0.0306kg/h，排放浓度为 1.5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75t/a，排放速率为 0.01215kg/h。

⑤废料破碎、挤出废气

破碎、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4t/a，挤出压片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t/a、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162kg/a。

根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6t/a，产生速率为 0.0005kg/h，产生浓度为 0.25mg/m³。有组织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0025kg/h，排放浓度为 0.013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06kg/h。

根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5t/a，产生速率为 0.000625kg/h，产生浓度为 0.3mg/m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总处理效率约为 72%，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26t/a，排放速率为 0.000175kg/h，排放浓度为 0.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007kg/h。

根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015t/a，产生速率为 0.000002kg/h，产生浓度为 0.001mg/m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氯化氢无去除效率，则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15t/a，排放速率为 0.0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0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0002kg/h。

表 4-3 本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压延工艺上料混合、密炼和钙粉罐废气	颗粒物	3.9306	27.3	0.1965	0.0273	1.4	0.4338	0.0603
	非甲烷总烃	0.4131	2.9	0.062	0.0086	0.43	0.0459	0.0064
	HCl	0.00054	0.004	0.00054	0.000075	0.004	0.00006	0.000008
压延工艺（开炼、过滤、压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885	4.78	0.19278	0.026775	1.34	0.0765	0.011
	HCl	0.0009	0.006	0.0009	0.000125	0.006	0.0001	0.000014
发泡及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754	1.91	0.0771	0.0107	0.54	0.0306	0.00425
	HCl	0.00036	0.003	0.00036	0.00005	0.003	0.0004	0.000006
流延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875	5.5	0.2205	0.0306	1.53	0.0875	0.01215
废料破碎、挤出废气	颗粒物	0.0036	0.25	0.00018	0.000025	0.013	0.0004	0.00006
	非甲烷总烃	0.0045	0.3	0.00126	0.000175	0.1	0.0005	0.00007
	HCl	0.000015	0.001	0.000015	0.000002	0.001	0.000002	0.0000002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4-4。

表 4-4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1	压延工艺上料混合和钙粉罐废气、废料破碎搅拌废气	颗粒物	0.19668
2	压延工艺上料混合、密炼废气、压延工艺废气、发泡及贴合废气、流延工艺废气、废料挤出压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5364
3	压延工艺上料混合、密炼废气、压延工艺废气、发泡及贴合废气、废料挤出压片废气	HCl	0.001815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5。

表 4-5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1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厂界 $\leq 2000\mu\text{g}/\text{m}^3$	0.434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 $\leq 4000\mu\text{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内 $\leq 6000/20000\mu\text{g}/\text{m}^3$	
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厂界 $\leq 1000\mu\text{g}/\text{m}^3$	0.241
3		HCl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leq 200\mu\text{g}/\text{m}^3$	0.00056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342
				颗粒物		0.241
				HCl		0.00056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H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M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H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表 4-6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63088
2	颗粒物	0.79464
3	HCl	0.002377

(6)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废气污染治理工艺中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包括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 其他废气治理设施包括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包括: 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包括: 喷淋; 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 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烟雾静电+低温等离子处理”等方式处理, 属于推荐技术内的治理措施。因此,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7)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 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 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 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态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颗粒物或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 h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DA005	颗粒物	27.3	0.5459	1	1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或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非甲烷总烃	2.9	0.0574				
	HCl	0.004	0.0001				
DA006	非甲烷总烃	4.78	0.0956	1	1次/年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HCl	0.006	0.0001				
DA007	非甲烷总烃	1.91	0.0383	1	1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HCl	0.003	0.0001				

DA008	非甲烷总烃	5.5	0.1094	1	1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或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DA009	颗粒物	0.25	0.0005	1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0.3	0.0006				
	HCl	0.001	0.0000002				

(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HCl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HCl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7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HCl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8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HCl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Cl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相关要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职工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技改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密炼机、发泡炉、流延机、贴合机、风机等各工序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在 70-95dB(A)之间。

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污染，在选用噪声较小的新型设备基础上、将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内，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加装隔音罩等措施降噪。

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4-8。

表 4-9 产污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声级值 dB(A)	降噪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1	密炼机	2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dB(A)~30dB(A)	24h/d
2	发泡炉	1	70			
3	贴合机	1	75			
4	切边机	1	85			
5	分卷机	1	80			
6	高速混合机	2	85			
7	上料机	2	80			
8	流延机	2	80			
9	贴合机	2	75			
10	切边机	2	85			

11	分卷机	2	80			
12	破碎机	2	90			
13	挤出机	2	80			
14	搅锅	2	85			
15	压片机	2	85			
16	水冷槽	1	70			
17	切片机	2	85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声压级合成模式：

$$Ln = 10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n—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i—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2)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0)—参考点 r0 处噪声值，dB(A)；

ΔL —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双排房取 6.5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敏感点处的噪声值预测值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现状监测最大值	预测值	标准值	预测结果
北厂界	昼间	26.86	57.3	57.32	60	达标
	夜间	26.86	44.4	44.48	50	
东厂界	昼间	24.72	55.7	55.7	60	达标
	夜间	24.72	45.4	45.44	50	
南厂界	昼间	25.18	54.8	54.8	60	达标
	夜间	25.18	48.1	48.12	50	
西厂界	昼间	25.35	54.5	54.51	60	达标
	夜间	25.35	49.2	49.22	50	

注: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 2023 年 2 月 18 日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CRHB01E20230382) 中各厂界监测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 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范围为 46.8~49.5dB(A),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厂房, 增加噪声防护距离, 远离生活区;
-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 4) 在四周合适位置种植花木, 形成防噪绿化带。

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 制定监测计划, 具体内容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 过滤工序产生的过滤废渣、废过滤网, 检验、切边工序产生的残次品、边角料,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挤出、压片工序产生的边脚料，冷凝装置回收的增塑剂（DOP），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布袋等。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他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8t/a，收集后外售；

过滤工序的过滤废渣产生量为 4t/a，收集后外售；

过滤工序的废过滤网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外售；

检验、切边工序残次品、边角料产生量为 6t/a，送破碎、挤出工序加工回用；

废料破碎、搅拌工序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0.2t/a，压延车间高速混合工序和钙粉罐布袋除尘器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2.1t/a，分类收集后回用于各自生产工序；

挤出、压片工序产生的边脚料产生量为 0.5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冷凝装置回收的增塑剂（DOP）产生量为 18.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的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性表现为毒性，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有机气体被活性炭吸附的总量为 1.6254t/a，按 1kg 活性炭可吸附大约 0.3kg 有机物计算，因此得出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4t/a，本技改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 套 1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个吸附装置内活性炭的重量约为 0.3t，则 4 套吸附装置内所装活性炭的重量为 1.5t。根据被吸附物的总量计算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6 次/a，每次需更换活性炭的量为 1.5t/次。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类别	编码	处理措施
1	上料工序	废包装材料	0.8	一般固废	99	292-007-99	收集后外售
2	过滤工序	过滤废渣	4	一般固废	99	292-007-99	收集后外售
3		废过滤网	0.01	一般固废	99	292-007-99	收集后外售
4	检验、切边工序	残次品、边角料	6	一般固废	99	292-007-99	送破碎、挤出工序加工回用
5	压延车间高速混合工序与钙粉罐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灰	2.1	一般固废	66	292-007-66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	废料破碎、搅拌工序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灰	0.2	一般固废	66	292-007-66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7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0.05	一般固废	99	292-007-99	收集后外售
8	挤出、压片工序	边脚料	0.5	一般固废	99	292-007-99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9	冷凝装置回收	增塑剂 (DOP)	18.5	一般固废	99	292-007-99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5.4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 固体废物污染途径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处置不当, 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占用土地、污染土壤、危害植物

堆放工业固体废弃物需要占用大量土地。由于历史长期堆积, 在风吹、日晒、雨淋和自然风化作用下, 使固体废弃物中有害物质进入土壤, 导致土壤结构改变。这种污染还将影响土壤中微生物的生长活动, 有碍植物根系增长, 或在植物体内积蓄, 通过食物链使各种有害物质进入水体, 危及人体健康。

2、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固体废弃物能够通过散发恶臭、毒气、微粒扩散、自燃、焚烧等方式污染大气环境, 形成二次污染。

3、影响人群健康

含有机物的固体废弃物是苍蝇、蚊虫及致病细菌孳生、繁衍，鼠类肆虐的场所，是流行病的重要发生源，对人群健康造成极大威胁。

（二）本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过滤废渣和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检验、切边工序残次品、边角料送破碎、挤出工序加工回用，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分类收集后回用于各自生产工序，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挤出、压片工序产生的边脚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冷凝装置回收的增塑剂（DOP）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综上所述，上述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汇总如下：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储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4t/a	环保设备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	半年	10t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技改项目现有厂区设有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约 50m²，危废间建设要求符合“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地面与裙脚、围堰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设置不低于 15cm 围堰，并且地面防渗按照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4-14。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库房	50m ²	10t	半年

危险废物贮存日常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定内容如下：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

③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不相互反应)。

④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受单位名称等。

⑥危废间实行“双人双锁”制度。

⑦危废转移前向主管环保部门报批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其申领联单，并按照规定转移。

危废暂存间及容器标签示例见表 4-15。

表 4-15 危废暂存间及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形状: 等边三角形, 边长 40cm, 颜色: 背景为黄色, 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使用于: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 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 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 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尺寸: 20×20cm; 底色: 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 黑体字; 字体颜色: 黑色。 2、危险类别: 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材料为印刷品。 4、使用于: 系挂于袋装危险废物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2) 具备危废资质单位接收能力分析

建设单位可就近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处置单位要有相应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处置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3) 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厂外转运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负责, 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 专车运输, 运输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 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 本项目选用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接收单位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 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有关要求, 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②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等组织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较小。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产生，同时项目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可将废水中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 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

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库房等，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

③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等，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④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污染较小，故不再针对建设单位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最大储存量为 10t。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涉气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4-16。

表 4-16 涉气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的比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w_i(t)$	临界量 $W_i(t)$	w_i/W_i	$\sum w_i/W_i$	Q 水平
废活性炭	10	/	/	0	Q0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废活性炭贮存量均远低于临界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

析。

根据对同类工程类比调查，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散落可能会造成污染土壤事故，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废活性炭有散落的可能，遇明火有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4-17。

表 4-17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3)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密封袋装，最大储存量为 1.1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废活性炭燃烧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由于项目储存量小，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的康庄子村，发生火灾后，伴生/次生的 CO、烟尘等在大气中扩散，对该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同时可以降低对大气的影

②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周边无明显地表水体，废活性炭散落、燃烧对地表水体无明显影响。

③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废活性炭散落后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地面和裙角等部位已按要求做了严格防渗处理，在发现散落之后及时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各类事故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本次评价建议建设方可以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④在危废贮存库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6) 应急要求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的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混合(压延)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	集气罩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颗粒物、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
	密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钙粉罐粉尘	颗粒物			
	开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集气罩+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
	过滤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压延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发泡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集气罩+水冷装置+烟雾静电+低温等离子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
	贴合工序(压延)	非甲烷总烃、HCl			
	上料混合(流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流延工序	非甲烷总烃			
	贴合工序(流延)	非甲烷总烃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颗粒物、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
	搅拌工序	颗粒物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压片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厂区内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相关要求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环境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用水循				

	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过滤废渣、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检验、切边工序残次品、边角料送破碎、挤出工序加工回用，各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分类收集后分别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挤出、压片工序产生的边脚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冷凝装置回收的增塑剂(DOP)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3)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围堰做防腐防渗处理。</p> <p>(2) 风险防范措施 各类事故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本次评价建议建设方可以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④在危废暂存间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p> <p>(3) 应急要求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的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 ①明确1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 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 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 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 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p>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

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

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

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2）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本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设1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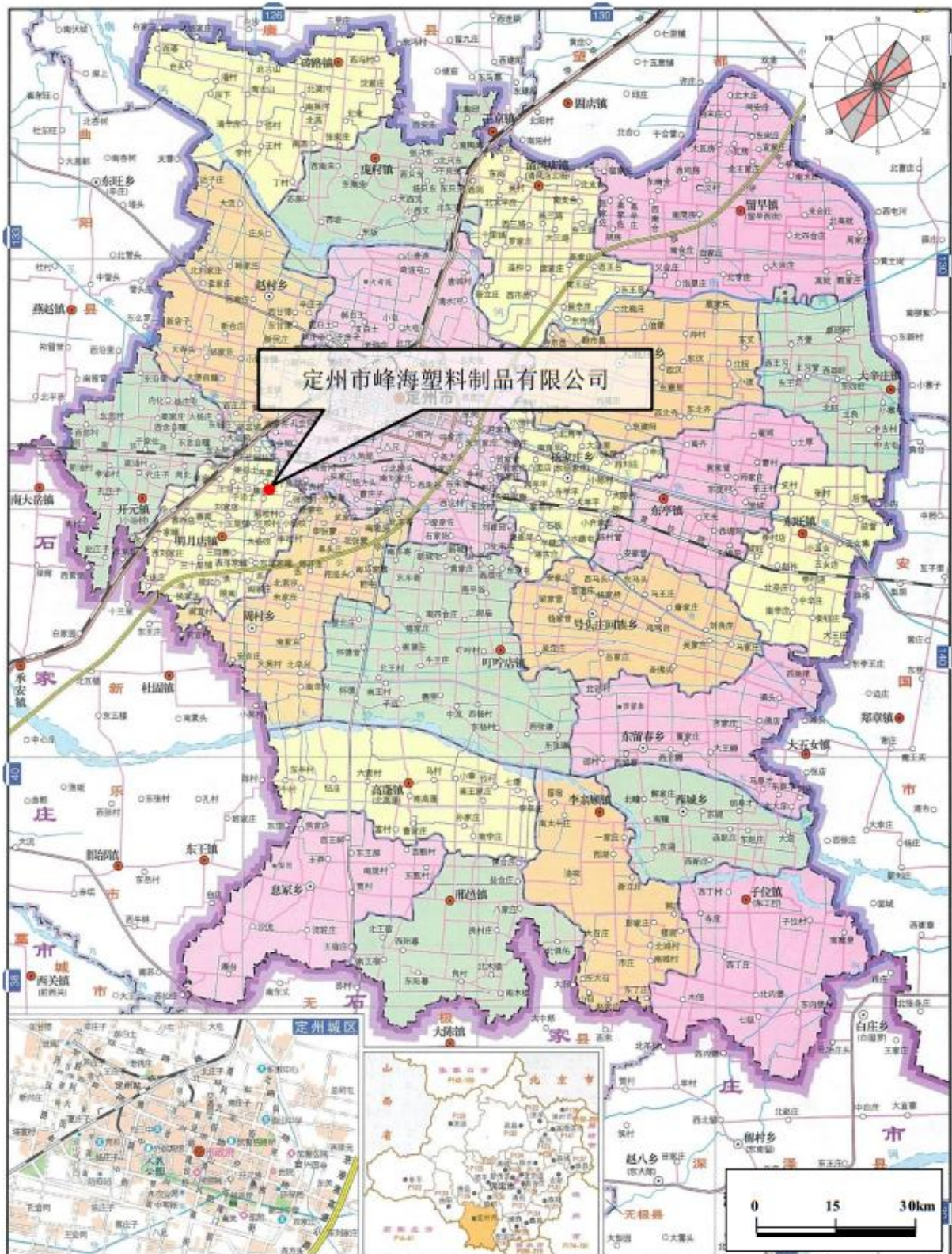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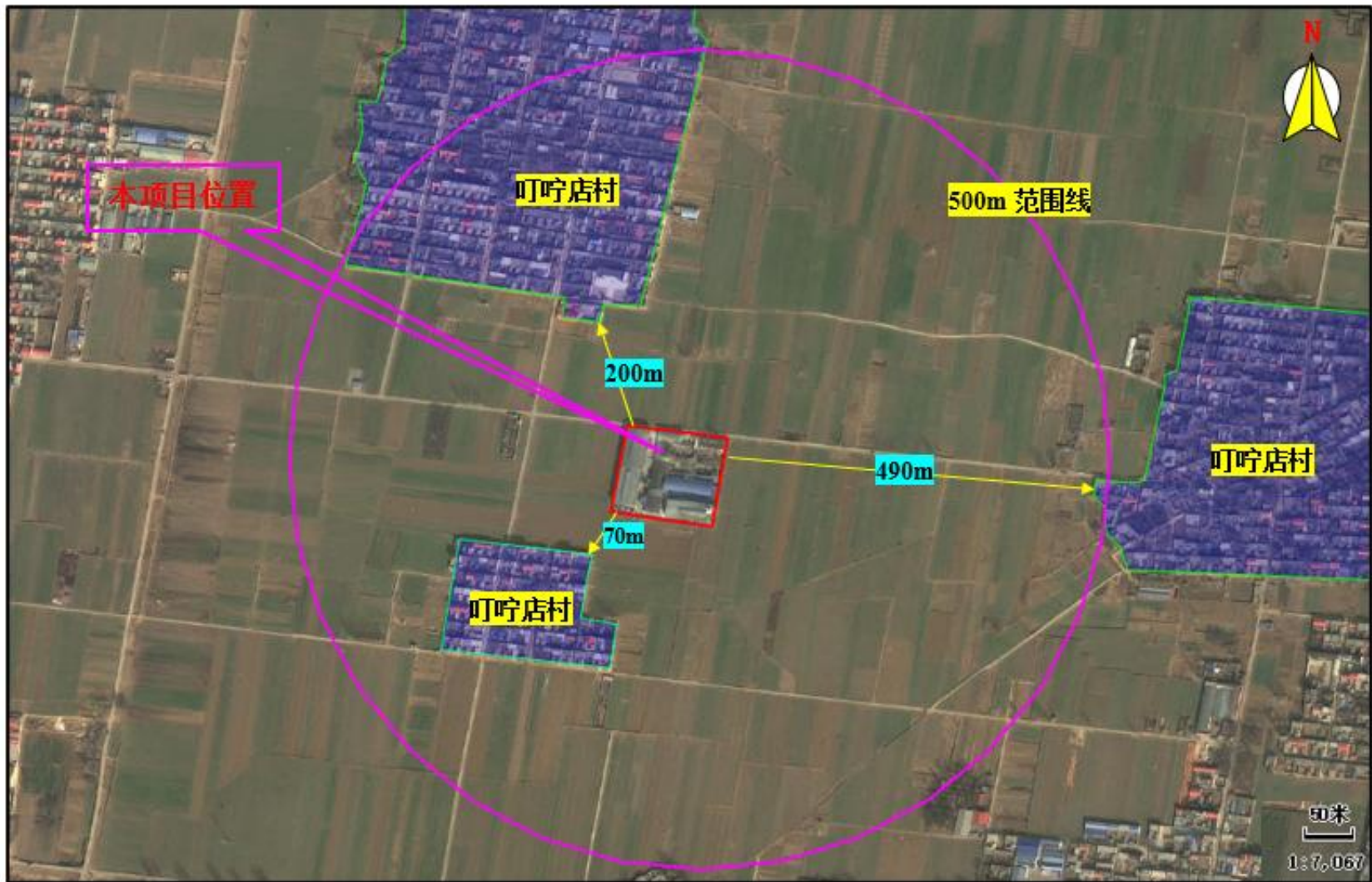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2301 t/a			0.55364 t/a	1.6697 t/a	3.114 t/a	-1.1161 t/a
	颗粒物	0.4416 t/a			0.19668 t/a	0.3433 t/a	0.295 t/a	-0.1466 t/a
	二氧化硫	0.3629 t/a	0.918t/a		0 t/a	0 t/a	0.3629 t/a	0 t/a
	氮氧化物	2.3328 t/a	2.754t/a		0 t/a	0 t/a	2.3328 t/a	0 t/a
废水	COD	0t/a			0t/a	0t/a	0t/a	0t/a
	氨氮	0t/a			0t/a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1t/a			0.8t/a	0t/a	1.8t/a	+0.8t/a
	过滤废渣	4t/a			4t/a	4t/a	4t/a	0t/a
	废过滤网	0t/a			0.01t/a	0t/a	0.01t/a	+0.01t/a
	废布袋	0t/a			0.05t/a		0.05t/a	+0.05t/a
	残次品、边角料	6t/a			6t/a	6t/a	6t/a	0t/a
	冷凝装置回收的 增塑剂（DOP）	14.088 t/a			18.5t/a	0t/a	32.588t/a	+18.5t/a
	废料破碎、搅拌 工序的除尘灰	0t/a			0.2t/a	0t/a	0.2t/a	+0.2t/a
	压延车间高速混 合工序和钙粉罐 的除尘灰	2.17t/a			2.1t/a	0t/a	2.1t/a	-0.07t/a
	挤出、压片工序 边脚料	0t/a			0.5t/a	0t/a	0.5t/a	+0.5t/a
	生物质锅炉草木灰	6t/a			0t/a	0t/a	6t/a	0t/a
	沉淀池污泥	0.988t/a			0t/a	0t/a	0.988t/a	0t/a
	油墨包装桶	0.25t/a			0t/a	0t/a	0.25t/a	0t/a
	生活垃圾	6t/a			0t/a	0t/a	6t/a	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5t/a			5.4t/a	0t/a	5t/a	+5.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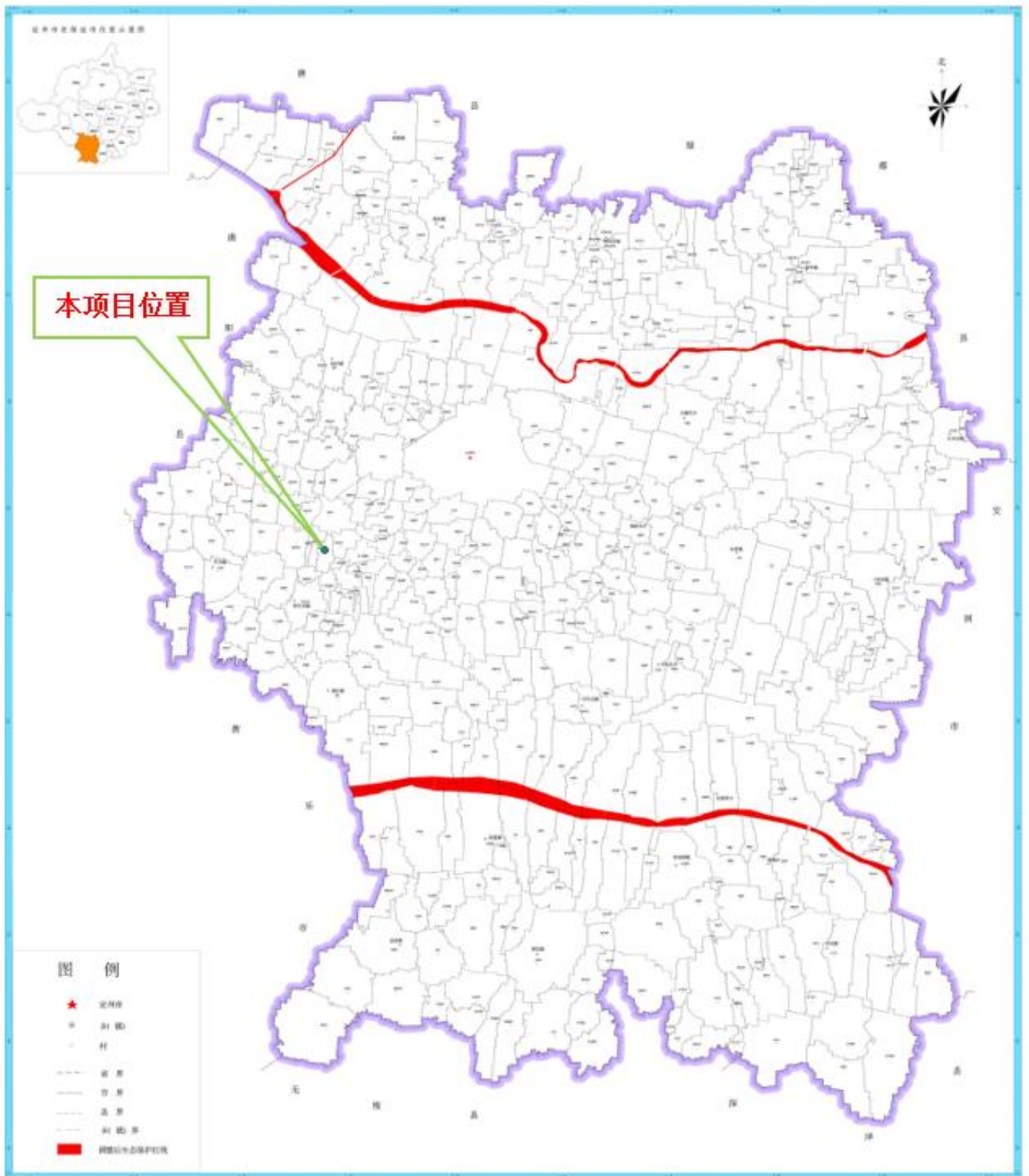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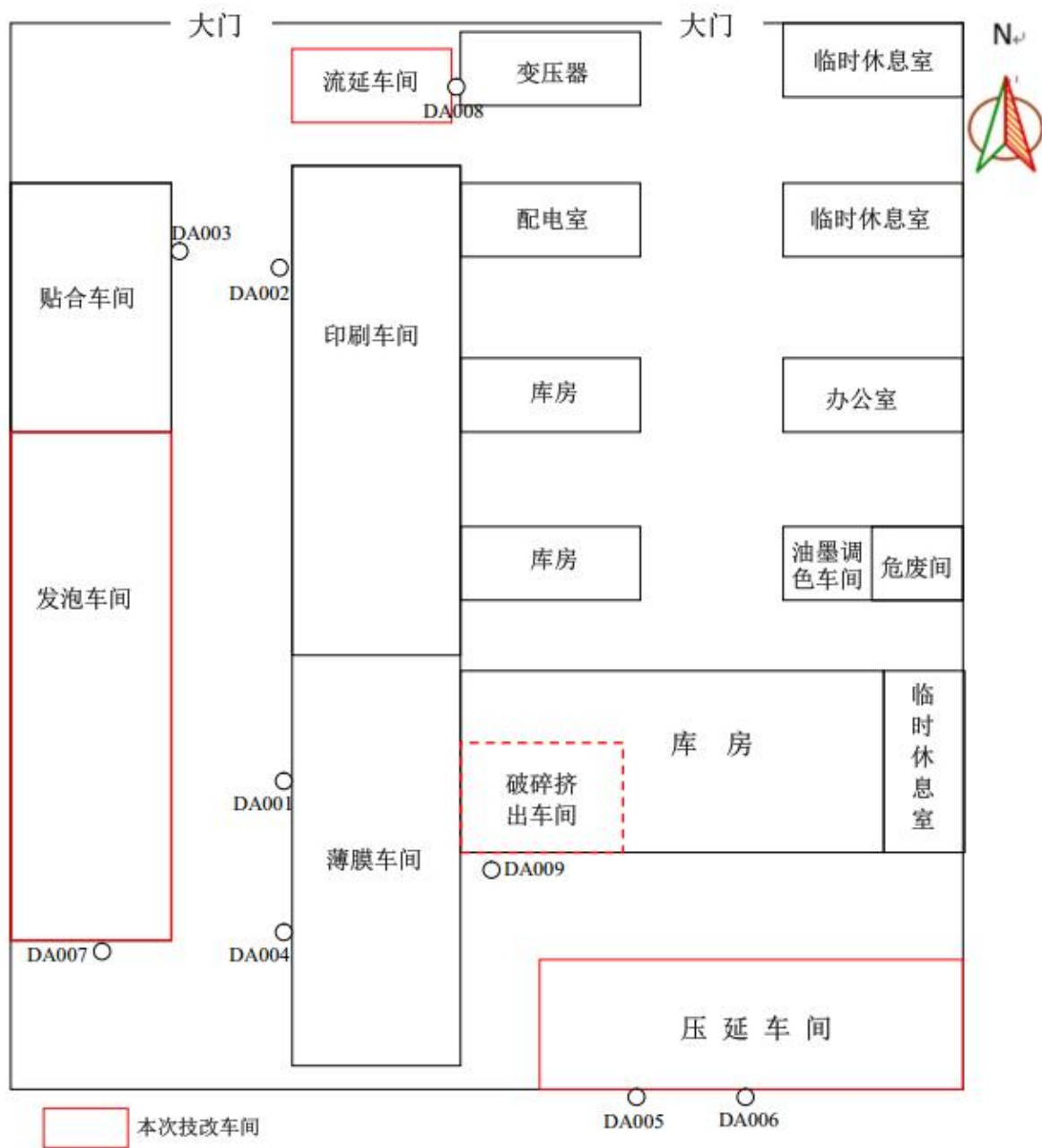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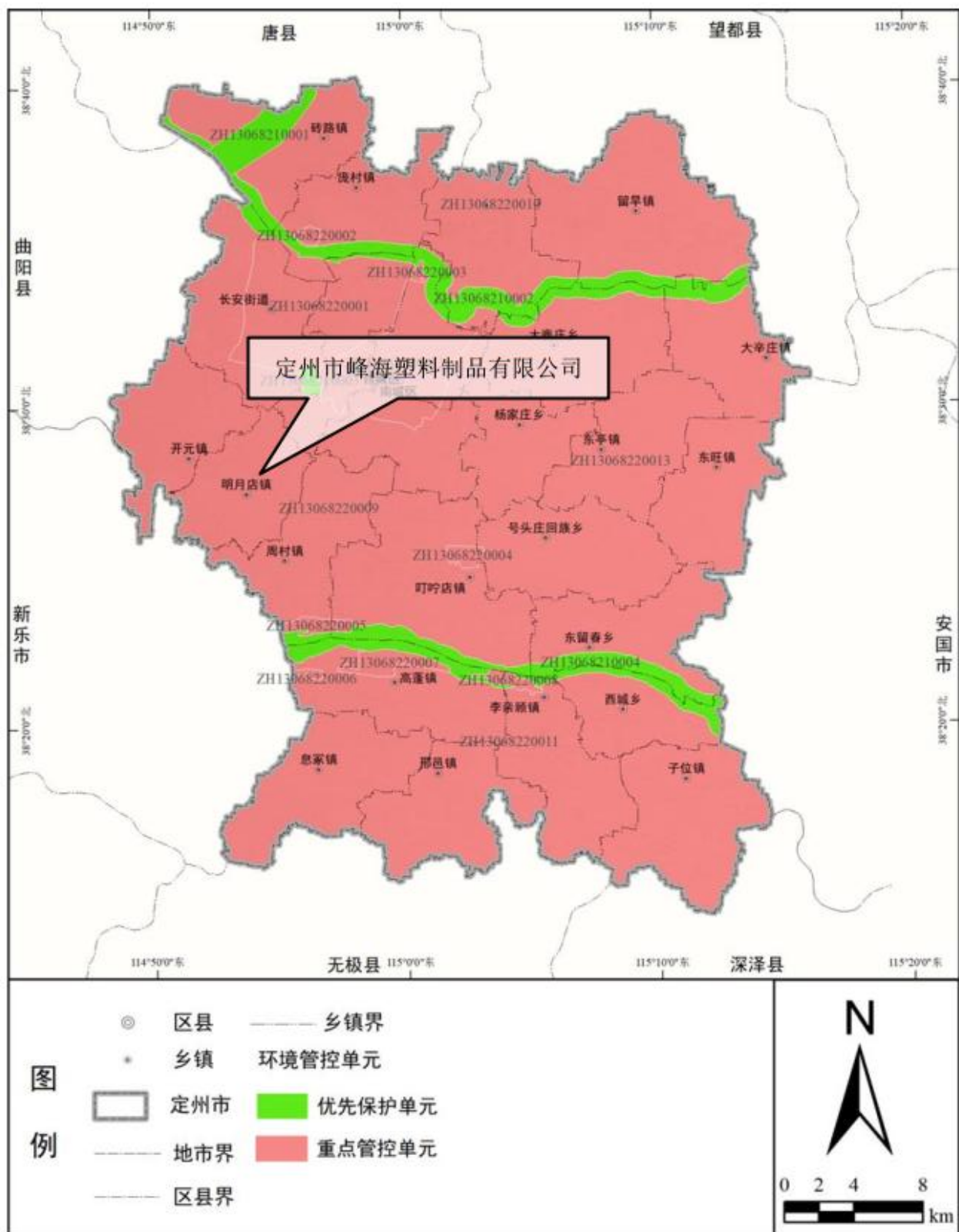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本项目与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82MA08GQKQ2A

名称 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定州市明月店镇齐家佐村
 法定代表人 曲喜宁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03日 至 2037年05月02日
 经营范围 塑料薄膜、塑料地板、防水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5 3
年 月 日

www.beimiao.gov.cn

审批意见:

定环表 201711 号

根据河北博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峰海压延膜加工厂年产 6000 吨农业薄膜、100 万平方米商务地板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 一、 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 该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康庄子村北,定州市发改局、明月店镇政府出具相关意见,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选址可行。
- 三、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应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 1、 同意项目在符合城乡规划、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建设。
 - 2、 同意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项目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 4、 项目验收前需获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 5、 项目建设工作中发生重大变更,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报环保部门审批。
- 四、 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日常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 [2017] 67 号

定州市峰海压延膜加工厂年产6000吨农业薄膜、100万平米商务地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监察部门现场检查意见，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根据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公章)

2017年 7月 6日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2】22号

根据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明月店镇康庄子村现有厂区内,项目不新增占地。定州市科学技术局已备案(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2]7号),项目原有农业薄膜生产工艺不变,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建设调整商务地板压延工艺及新增贴合工序,将现有的商务地板生产线改造为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原材料增加钙粉,拆除发泡装置,项目建成后年产100万平方米塑料铺地制品。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按要求落实分表计电,安装有机废气超标报警装置,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2标准泼洒地面抑尘。

2、提高废气收集率,物料输送全程采取封闭方式,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钙粉罐上料口设置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空,贴合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排空,压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排空,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HCL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按环评要求合理处置一般固废。除尘灰和水冷装置产生的DOP回用于生产,边角料、残次品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主要污染物不得突破原项目排污许可总量。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换发)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限期完成自主验收。

2022



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定州市峰海压延膜加工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0日，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其定州市峰海压延膜加工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其中，验收组由来自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的人员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全体人员查看了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负责人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康庄子村，主要生产塑料铺地制品等。

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康庄子村现有厂区内。该公司委托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编制完成了《定州市峰海压延膜加工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2月2日取得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意见（定环表【2022】22号）。主要建设内容为调整公司产品类型，技改后农业薄膜生产工艺及产能不变，通过调整商务地板生产线中压延工艺及新增贴合工序，改为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技改完成后，年生产100万平方米塑料卷材。

企业因自身原因，压延生产线尚未建设完成，贴合工序及配套设施已开始调试生产，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仅为《定州市峰海压延膜加工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贴合工序及配套设施，年生产100万平方米复合彩印面膜。

项目实际总投资35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8.57%。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压延生产线尚未建设完成，不纳入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贴合工序产品复合彩印面膜作为产品直接外售。其余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项目变更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魏硕

王云霞 杨金池 苏忠国

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贴合工序废气。贴合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无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能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边角料、残次品全部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经检测,贴合工序排气筒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要求,去除效率不达标,加测车间口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经检测,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魏硕

王云霞 杨迪 李忠 周洁

4、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3dB(A)，夜间最大值为 49.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边角料、残次品全部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外排，可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6、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的排放。

本次技改项目全部依托现有工程，且不新增产能，不涉及总量污染物的变化，根据项目污染源检测结果，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未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规范危废暂存间日常管理，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措施和有组织废气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魏硕

杨建 李坤 周洁
王云霞

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建设单位	曲春宇	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专业技术专家	杨金迪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杨金迪
	龚晓红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龚晓红
	国 洁	河北科技大学	教授	国洁
环评单位	王云霞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云霞
检测单位	魏硕	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魏硕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MA08GQKQ2A002X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明月店镇镇康庄子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8GQKQ2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24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24日至2027年02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70312341463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4日止

检测报告

HBXY-HP-2007024



项目名称：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制造厂年产 100 万
平方米商务地板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制造厂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注 意 事 项

- 1、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CMA 无效。
- 2、不得复制部分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CMA 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手写签名无效，除签名及日期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手写字迹无效。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若本报告含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检测报告中附表说明。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存。
- 9、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

邮编：050221

电话：0311-83873942

邮箱：HBXYJC@126.com



承担单位：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齐晓成

报告审核： 包雪妍

报告签发： 齐晓成

签发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检测人员：薛亚彬、孟凡兴、焦艳虹、李霄婷、张钧晋、杨树海、巩悦、张诺、潘亚盟、
于宋琳、孟瑶、武欣雨、黄腾腾、赵志豪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制造厂委托，本公司依据《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制造厂年产100万平方米商务地板项目监测方案》，于2020年8月7日至8月14日对“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制造厂”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检测内容为环境空气、土壤及声环境质量，结果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

1.1 样品详细信息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样品详细信息见表1-1。

表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样品详细信息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1#厂址	2020年 8月7日 -8月13日	2020年 8月7日 -8月15日	TSP	检测一期，连续监测7天。 TSP监测24小时平均浓度，每日至少应有24小时的采样时间。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HCl 监测1小时平均浓度，每日四次。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HCl	

1.2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1-2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1	TSP	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214 SQP 电子天平/YQ-145 H06 恒温恒湿室/YQ-14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2	苯	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214 7820A 气相色谱仪/YQ-16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3	甲苯			1.5×10 ⁻³ mg/m ³
4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115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0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6	HCl	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115 ECO IC 离子色谱仪/YQ-6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mg/m ³

1.3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1-3 至表 1-8。

表 1-3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检测数据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1#厂址
08.07	2:00-3:00	0.56
	8:00-9:00	0.60
	14:00-15:00	0.54
	20:00-21:00	0.57
08.08	2:00-3:00	0.43
	8:00-9:00	0.52
	14:00-15:00	0.47
	20:00-21:00	0.62
08.09	2:00-3:00	0.58
	8:00-9:00	0.56
	14:00-15:00	0.58
	20:00-21:00	0.53
08.10	2:00-3:00	0.57
	8:00-9:00	0.53
	14:00-15:00	0.52
	20:00-21:00	0.54
08.11	2:00-3:00	0.58
	8:00-9:00	0.57
	14:00-15:00	0.63
	20:00-21:00	0.55
08.12	2:00-3:00	0.55
	8:00-9:00	0.56
	14:00-15:00	0.54
	20:00-21:00	0.53
08.13	2:00-3:00	0.54
	8:00-9:00	0.60
	14:00-15:00	0.46
	20:00-21:00	0.53

注: /

表 1-4 苯小时均值检测数据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1#厂址
08.07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08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09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0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1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2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3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1-5 甲苯小时均值检测数据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I#厂址
08.07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08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09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0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1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2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3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1-6 二甲苯小时均值检测数据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1#厂址
08.07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08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09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0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1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2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3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1-7 HCl 小时均值检测数据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1#厂址
08.07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08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09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0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1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2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3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1-8 颗粒物 (TSP) 日均值检测数据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08.07	08.08	08.09	8.10	08.11	08.12	08.13
1#厂址	TSP	0.071	0.085	0.095	0.109	0.098	0.055	0.048

注: /

2、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2.1 样品详细信息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样品详细信息见表2-1。

表2-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样品详细信息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采样深度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1	1# 压延车间	E:114°52'17.30" N:38°27'0.72"	(0.1-0.2)m	2020年8月7日	2020年8月8日-8月11日	pH、砷、汞、镉、铅、铜、镍、铬(六价)、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萘、蒽、二苯丙[a, h]蒽、茚并[1,2,3-cd]芘、苯胺、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黄棕色、潮、无根系、砂土
2	2# 发泡炉	E:114°52'19.34" N:38°27'0.93"	(0.1-0.2)m				黄棕色、潮、无根系、砂土
	3#印刷车间	E:114°52'21.22" N:38°27'0.88"	(0.1-0.2)m				黄棕色、潮、无根系、砂土

此页以下空白

2.2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1-2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1	氯甲烷	6890N-5975 气质联用仪/YQ-26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2	氯乙烯			1.0μg/kg
3	二氯甲烷			1.5μg/kg
4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5	1,1-二氯乙烯			1.2μg/kg
6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7	1,1-二氯乙烯			1.0μg/kg
8	氯仿			1.1μg/kg
9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10	四氯化碳			1.3μg/kg
11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2	苯			1.9μg/kg
13	三氯乙烯			1.2μg/kg
14	1,2-二氯丙烷			1.1μg/kg
15	甲苯			1.3μg/kg
16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17	四氯乙烯			1.4μg/kg
18	氯苯			1.2μg/kg
19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20	乙苯			1.2μg/kg
21	间,对-二甲苯			1.2μg/kg
22	邻二甲苯			1.2μg/kg
23	苯乙烯			1.1μg/kg
24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25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26	1,2-二氯苯			1.5μg/kg
27	1,4-二氯苯			1.5μg/kg
28	2-氯酚	6890N-5975C 气质联用仪/YQ-265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29	硝基苯			0.09mg/kg
30	萘			0.09mg/kg
31	苯并[a]蒽			0.1mg/kg
32	蒽			0.1mg/kg
33	苯并[b]荧蒽			0.2mg/kg
34	苯并[k]荧蒽			0.1mg/kg
35	苯并[a]芘			0.1mg/kg
36	茚并[1,2,3-cd]芘			0.1mg/kg
3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8	苯胺	6890N-5975C 气质联用仪/YQ-265	索氏提取法 US EPA 3540C:1996;气相色谱法/质谱分析法(气质联用仪)测试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US EPA 8270E: 2018	0.01mg/kg

表2-2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续）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1	pH	PHS-3CpH计/YQ-12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2	汞	AFS-8220原子荧光光度计/YQ-05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3	砷	AFS-8220原子荧光光度计/YQ-05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2-2008	0.01mg/kg
4	镉	TAS-990AFG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5	铅	TAS-990AFG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6	铬（六价）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7	铜	TAS-990AFG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8	镍	TAS-990AFG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9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7820A气相色谱仪/YQ-164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2.3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表2-3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压延车间	2# 发泡炉	3#印刷车间
		(0.1-0.2)m	(0.1-0.2)m	(0.1-0.2)m
1	pH/（无量纲）	8.09	7.92	8.36
2	砷/（mg/kg）	6.04	7.81	7.69
3	镉/（mg/kg）	0.12	0.10	0.08
4	六价铬/（mg/kg）	ND	ND	ND
5	铅/（mg/kg）	18.6	17.7	17.0
6	铜/（mg/kg）	24	18	18
7	汞/（mg/kg）	0.059	0.0435	0.0271
8	镍/（mg/kg）	14	14	17
9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12	13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2-3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压延车间 (0.1-0.2)m	2# 发泡炉 (0.1-0.2)m	3#印刷车间 (0.1-0.2)m
1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2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3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4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5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6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7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8	氯仿	μg/kg	ND	ND	ND
9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10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11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12	苯	μg/kg	ND	ND	ND
13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14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15	甲苯	μg/kg	ND	ND	ND
16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17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18	氯苯	μg/kg	ND	ND	ND
19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20	乙苯	μg/kg	ND	ND	ND
21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22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23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24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25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26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27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28	2-氯酚	mg/kg	ND	ND	ND
29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30	萘	mg/kg	ND	ND	ND
31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32	蒽	mg/kg	ND	ND	ND
33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34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35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36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37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38	苯胺	mg/kg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3、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3.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3-1，检测点位具体位置见附图。

表3-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点位号	检测点位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每个检测点检测一天， 昼夜各一次
2#	东厂界外 1m 处		
3#	南厂界外 1m 处		
4#	西厂界外 1m 处		

3.2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3-2 声环境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仪器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YQ-25 AWA6221A 声校准器/YQ-2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表3-3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 \ 时间	2020年8月7日	
	昼间	夜间
1#北厂界外 1m 处	49.7	39.5
2#东厂界外 1m 处	49.9	38.7
3#南厂界外 1m 处	50.3	39.3
4#西厂界外 1m 处	51.2	40.1

4、质量保证措施

(1)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 样品采集、记录、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均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相应检测分析标准执行。

(3) 检测与分析中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均在有效期内，并在使用前进行了校准。

(4)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 环境空气检测

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的国家标准进行。

(6) 土壤检测

土壤环境监测的采样布点、样品制备、分析方法、结果表征等技术内容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的国家标准进行。

(7) 噪声检测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方有效。

(8)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方法并在计量认证能力范围内，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9)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表示无填写内容

委 托 书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延伸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
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 2023 年 3 月 28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延伸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否
则，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峰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